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钢化玻璃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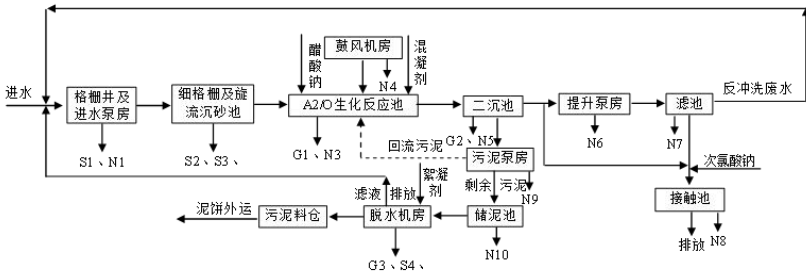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盖章) : 溧阳市臻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钢化玻璃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459-89-01-2945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溧阳市上兴新区通港大道 7 号 1 幢		
地理坐标	(119 度 16 分 46.480 秒, 31 度 31 分 26.4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玻璃制造 30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经开审备〔2024〕4 号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1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无；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无； 审查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及规	本项目利用位于通港大道 7 号 1 幢，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建设钢化玻璃生产制造项目（租赁协议及土地证详见附件 4 及附件 5）；项目不在上兴镇工业园区（先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相 符性 分析	行区) 范围, 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从事钢化玻璃生产制造, 属于特种玻璃制造; 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 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具体如下: 1、周边基础设施情况: (1) 给水工程 目前, 本项目所在区域由南渡水厂供水, 用水由已建成的供水管线引入租赁厂区内。 (2) 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道均沿道路敷设, 雨水管网接入已建成的城市管网。 ②污水工程 项目污水实行分质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的接管口接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河。 ①南渡污水处理厂 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3 万 m³/d, 分两期建设, 一期处理规模 1.5 万 m³/d, 主要收集和處理南渡镇、竹箦镇、上兴镇镇区及撤并乡镇生活污水。一期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溧环表复 (2017) 48 号), 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 采用改良 A2/O+絮凝沉淀工艺, 2019 年 9 月投入运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限值, 其中 SS、石油类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河, 排口位于北河与尖圩河交汇处。 南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图 1-1 南渡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

	(3) 供电工程
--	------------------------

	目前，上兴镇境内现有 11 万伏变电所一座。项目用电依托区域变电站供应。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供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1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特种玻璃制造”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未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从事钢化玻璃生产制造，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一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未涉及“特种玻璃制造”	项目从事钢化玻璃生产制造，不属于不再承接产业，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特种玻璃制造”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在“两高”范畴内，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6248m，

	红线	发〔2018〕74号	公园”，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苏政发〔2020〕1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3460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	供水：由南渡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水源取自大溪水库，山区小水库作为应急水源。	项目新鲜用水量为1176m ³ /a
			溧阳经济开发区总用地面积为15.67平方公里，以工业用地为主，辅以少量的交通设施用地、防护绿地以及公园绿地。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园区内土地利用性质相符合。
			供电：整个上兴镇电力供应由溧阳市统一管理。目前，上兴镇境内现有11万伏变电所一座。	项目年用电量245万千瓦时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 《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监所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个断面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即均达到2022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水质优良率达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本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O ₃ 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随着《2023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深入推进VOCs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等，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负面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清单	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填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从事钢化玻璃制造，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从事钢化玻璃制造，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钢化玻璃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河。

			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加工区、地面均防腐防渗；贮存方面采取相应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液体物料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表 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 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从事钢化玻璃制造，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区，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上兴新区通港大道 7 号 1 幢，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污染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区，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

	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采取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制造，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生产钢化玻璃，部分使用 PVB 中间膜进一步生产夹胶玻璃，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表 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区域内不增加新的污染物;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好环境准入关。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联合会审；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生产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磷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废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溧阳市上兴新区通港大道 7 号 1 幢，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表 1-6 与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上兴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电镀企业。 （2）禁止引入具有发酵工艺等其他严重污染的企业，排放含氮、磷废水或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项目。 （3）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项目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不涉及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在上述禁止类项目中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	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项目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及排污许可要求进行	与文件要求相符

			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未使用“Ⅱ类”燃料	与文件要求相符
	要 求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其他符合性分析	3、符合市政府印发《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23]25 号）要求		
	表 1-7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八）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25 家企业、4 家钢结构企业和 21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 4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 2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8 家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 1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35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 31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 VOCs 源清单，全市完成 573 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 100 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2023 年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问题企业的初步整改。	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其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十七）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营造宁静休息空间。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环境保护法律宣传普及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	项目主要噪声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与文件要求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PVB 中间膜密闭包装，贮存于室内；未使用完的 PVB 中间膜密闭保存。	相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夹胶全程密闭加工，车	相符
7.1.1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间内转移时 PVB 胶膜采用密闭袋装方式。 项目含 VOCs 物料为 PVB 中间膜，拟建立管理台账，作业时采用密闭，夹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有机废气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处理。	
10.1.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均与产污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有机废气密闭收集。	相符

(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其 VOCs 浓度较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0%	相符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记录相关用品记录购买记录及台账，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相符
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项目使用规定的 PVB 中间膜	相符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烘干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进行夹胶	相符
喷漆室、流平室和晾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夹胶场所密闭收集	相符

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烘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5、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 号）相关要求			
表 1-10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	本项目新建一个 5m² 的危废贮存点，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	相符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	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相符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防范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项目新建 5m² 危废贮存点、15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	相符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	相符
6、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生产，主要工序为切割，打磨，			

打孔挖缺，清洗，钢化、夹胶预压、压合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1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③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常政发〔2023〕2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 SCR 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整治。完成国能发电、富春江环保热电、加怡热电、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力企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与文件要求相符

	大唐热电 4 家电力企业和润恒能源 1 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深度脱硝改造。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对全市所有 102 台生物质锅炉开展集中排查，并对其中 44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182 家企业、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 2 家船舶修造、46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48 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 15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183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 188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 133 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 VOCs 实际排放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 2 个园区应成立 LDAR 检测团队，自行开展 LDAR 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 LDAR 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 LDAR 实施情况，评估频次不低于 1 次/年。5 月底前，对 44 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 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 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	本项目对含 VOCsPVB 中间膜使用建立台账并及时更新，严格控制 VOCs 产生与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实施城乡污水收集处理提升工程。统筹推进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开展城镇污水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专项行动，理顺工作机制，加快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完善监管体系。提升城乡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6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城市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 万吨/日，新开工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 40 万吨/日；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开展老旧管网排查整治，新建生活污水管网 85.6 公里，建成 14 个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开展已建管网检测修复，检测管网 180 公里，修复管网 109 公里；推进新一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统筹乡镇污水收集处理，年内完成乡镇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针对进水浓度偏低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细化“一厂一策”整治方案，确保进水浓度稳步提升。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与文件要求相符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模式 3 个以上，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危	本项目危险废物放置在新建危废贮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新建一般工业固	与文件要求相

危险废物填埋率降至 8.5%以下。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规范危废经营单位运行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加强重点河湖水生植物打捞工作，提升收集处理能力。引领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年内建成区新增“四分类”达标小区 425 个，建成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不小于 75%。建立规模养殖场巩固提升清单，推进万头以上规模猪场安装粪污集中贮存处理设施的视频监控，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率 98%以上。加强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涉农县（市、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 65%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9%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符
8、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后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与文件要求相符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 2022 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夯实环境应急保障基础。加快构建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推进环境应急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全省	项目建成后将合理调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与文件要求相符

环境应急物资分布，鼓励引导专家参与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增强实战能力。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徐州市建设国家级“无废城市”试点基础上，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关键指标体系，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9、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项目最近的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详见下表。

表 1-14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与项目距离（km）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6.67	西侧	6248

10、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其中与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

表 1-15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与项目距离（km）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位于溧阳市西北部边境山区，北面与竹箦煤矿交界，西北面分别与句容和溧水交界，东面以道路为界，与竹箦镇上储庄、金山洼、杨湾村，上兴镇南蒋村、梅庄村、夏家边村、余巷村、下岗头，南部与上兴镇彭家桥、马祥村等相邻，西部以市域为界，东部、南部、北部均以道路为界（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包	57.61	西侧	3460

		括竹簑镇的丫髻山，上兴镇的瓦屋山、东山，狮子山，曹山，上沛镇的芳山和芝山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

溧阳市臻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兴”）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位于溧阳市上兴镇通港大道 7 号 1 幢，经营范围主要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等（详见附件 3：营业执照）。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溧阳市臻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 万元建设“钢化玻璃加工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备案证（详见附件 2），建设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溧阳经济开发区上兴镇通港大道 7 号 1 幢，依托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经开审备[2024]4 号，并与企业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厂房 3518 平，项目完成达产后年加工 20 万 m² 钢化玻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造 304”，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项目属于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本报告。

2、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1)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已建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层数及楼高	建筑面积（m ² ）	功能及用途	备注
1#厂房	2F，10m	518	用于职工办公及员工休息等	已建
1#厂房	1F，10m	3000	分区布局，主要用于生产及原辅料、产品的贮存等	已建

(2)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1#厂房	钢化玻璃	2440mm×5480mm×6mm	20 万 m ²	2610

2	1#厂房	夹胶玻璃	2440mm×5480mm×9mm	4 万 m²	2610
备注：钢化玻璃中 8 万用于生产夹胶玻璃					
3、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材料区		建筑面积 50m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原辅料储存	
	成品库		建筑面积 50m²	位于厂房北侧，用于产品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用量 1176m³/a 其中：生活用水 1044m³/a 磨边用水 11.6m³/a 打孔用水 5m³/a 清洗用水 115.4m³/a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835.2m³/a	依托出租方排水系统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245 万 kwh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管网	
	环保设施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00m³/h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5m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点	5m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4、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切割机		LM-CNC	1	裁片
	玻璃上片台		/	1	裁片

	打孔机	/	1	打孔
	高压釜	/	1	夹胶
	清洗机	/	4	清洗
	快速磨边机	/	1	磨边
	磨边机	/	2	磨边
	四边磨	/	1	磨边
	钢化炉	TG2850-A	1	钢化
	夹胶压合机	/	1	夹胶压合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处理有机废气

5、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最大仓储量及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PVB 中间膜	0.76mm	2 万 m ²	2t, 袋装	外购汽运
2	PVB 中间膜	0.38mm	2 万 m ²	2t, 袋装	外购汽运
2	玻璃原片	/	20 万 m ²	2t, 袋装	外购汽运
4	润滑油	/	0.2t/a	/	/

备注：机加工中润滑液定期由厂家添加，不需要更换且不在厂内贮存。

6、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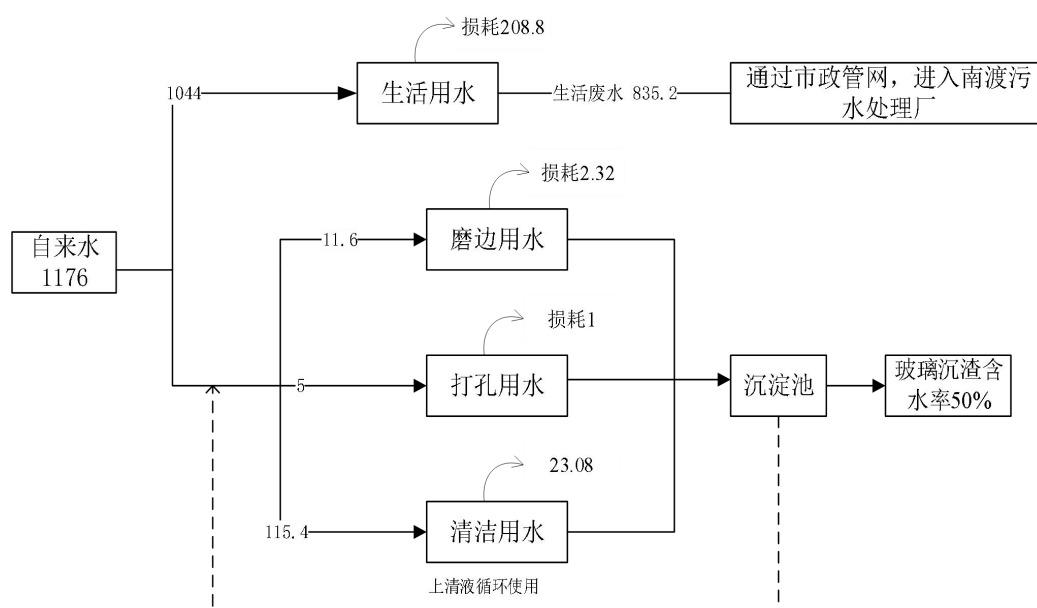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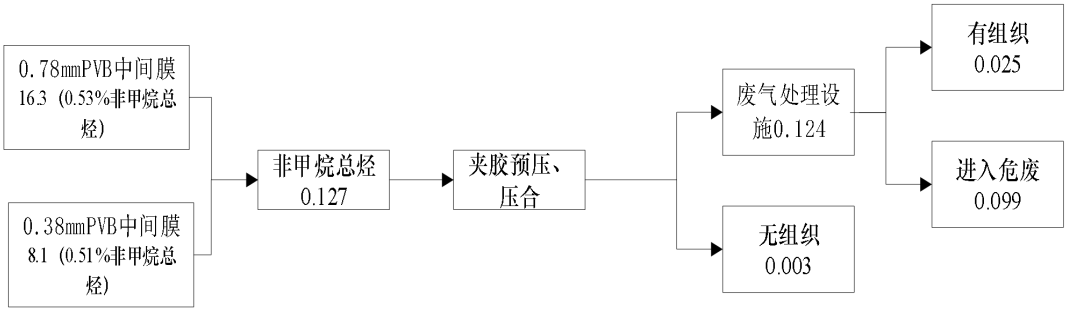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物料平衡  <pre> graph LR A["0.78mmPVB中间膜 16.3 (0.53%非甲烷总烃)"] --> C["非甲烷总烃 0.127"] B["0.38mmPVB中间膜 8.1 (0.51%非甲烷总烃)"] --> C C --> D["夹胶预压、 压合"] D --> E["废气处理设施 0.124"] D --> F["无组织 0.003"] E --> G["有组织 0.025"] E --> H["进入危废 0.099"] </pr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项目拟定员工 40 人； 工作制度：实行 9h，1 班制，全员工作 290 天，年工作时数 2610h。 8、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8.1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溧阳市上兴镇通港大道 7 号 1 幢，在厂房内按照功能分区摆放生产设备。原辅料与生产区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8.2 厂区周围用地状况 项目北侧为博爱嘉苑和上兴镇中心小学，南侧为溧阳双裕针织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工业企业厂房，东侧为天盾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上兴镇中心小学距离厂界最近敏感点，小学南边界距离厂界为 33.7m，距离夹胶压合区为 60m，最近教学楼距离厂界距离厂界 156.5m，距离夹胶压合区 183.8m，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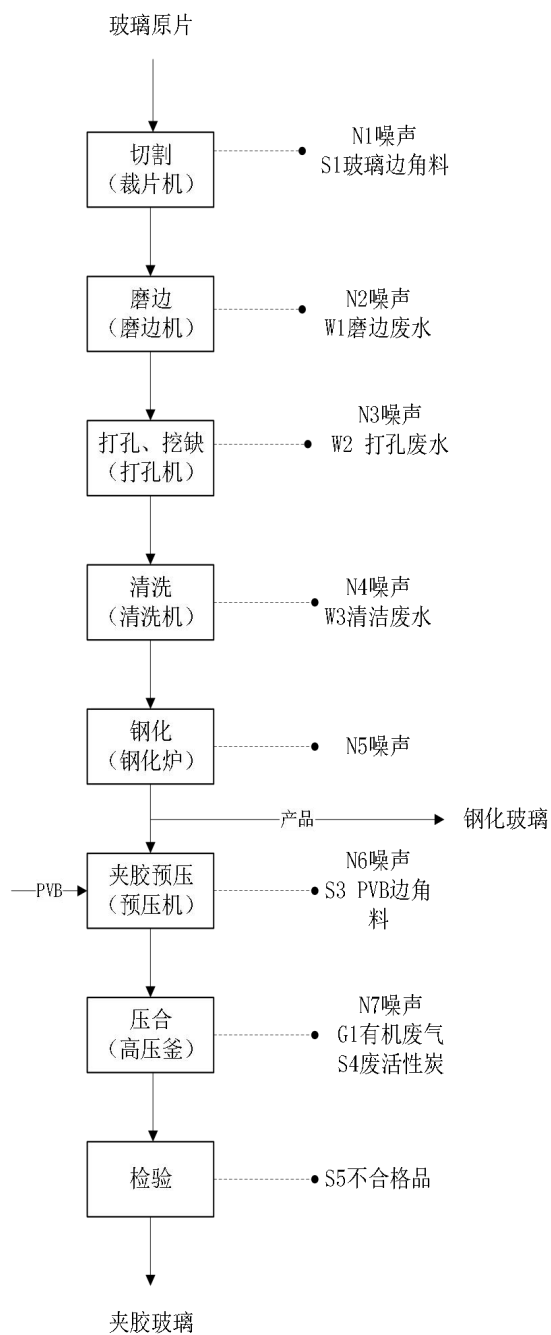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1) 切割：根据客户要求，将玻璃厚片按照设计的产品数据用裁片机进行切割。切割机是金刚石切割，不产生切割粉尘。

产污分析：玻璃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

	(2) 磨边：将切割后的厚玻璃放进磨边机，进行打磨抛光。磨边过程采用湿式打磨，不产生粉尘。 产污分析：磨边废水 W1，设备噪声 N2。 (3) 打孔，挖缺：按照设计图纸，在设计区域用打孔机进行打孔挖缺工作。打孔机采用湿法加工，打孔时不断对打孔部位喷水。 产污分析：打孔废水 W2，设备噪声 N3。 (4) 清洗：将打磨，挖缺后的厚玻璃用清洗机清洗清洗机工作原理是平板玻璃放到玻璃清洗机上以后，由传动辊托着玻璃进入刷洗室，由喷上水的毛刷刷洗，然后进入冲洗室，用水冲洗。 产污分析：清洗废水 W3，设备噪声 N4。 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流入沉淀池，沉淀后的上清液循环使用。沉淀池产生 S2 玻璃沉渣。 (5) 钢化：对清洗后的玻璃进行钢化处理提高强度，钢化炉采用电能，钢化温度设定在 600-700℃，薄玻璃片钢化时间约 3min，厚玻璃片钢化时间约 10min，当加热腔内玻璃加热一段时间后，取出自然冷却。 钢化玻璃制备完成后，取生产好的 8 万 m² 进入后续生产夹胶玻璃的工艺流程，其余钢化玻璃进行售卖。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5。 (6) 夹胶预压：夹胶片是在两块钢化玻璃之间放入 PVB 胶片，即将钢化玻璃平放后，人工将 PVB 胶片在玻璃上铺开展平，再放上另一块钢化玻璃，合好的玻璃采用辊压工艺 将玻璃与 PVB 胶片间的残余空气挤出，加温到 60~75℃左右，使 PVB 胶片软化，辊压后两块玻璃即粘合在一起。夹胶过程在密闭空间内完成。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6，PVB 边角料 S3，有机废气 G3 (7) 压合：预压合片后玻璃送入电加热高压釜中，高压釜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工作时间约 6h-7h，高温过程中 PVB 软化将两层玻璃粘为一体，电加热真空高压釜使用时设备密闭。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7，有机废气 G3 (8) 检验：人工检验，此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产品 S5。检验合格后产品入库 机加工中润滑油定期由厂家添加，不需要更换且不在厂内贮存，不产生废润滑油油桶和废机油 公辅设施
--	--

	环保工程：本项目夹胶预压，压合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8，废活性炭 S5。 沉淀池：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流入沉淀池，沉淀后的上清液循环使用。 产污环节：沉淀池产生玻璃沉渣 S2。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table><tr><th>污染源布局</th><th>生产单元</th><th>产生工段</th><th>生产设施</th><th>设施参数</th><th>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10">生产车间</td><td>切割</td><td>切割</td><td>切割机</td><td>/</td><td>玻璃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td></tr><tr><td>磨边</td><td>磨边</td><td>磨边机</td><td>/</td><td>磨边废水 W1、设备噪声 N2</td></tr><tr><td>打孔挖缺</td><td>打孔挖缺</td><td>打孔机</td><td>/</td><td>打孔废水 W2、设备噪声 N3</td></tr><tr><td>清洗</td><td>清洗</td><td>清洗机</td><td>/</td><td>清洁废水 W3、设备噪声 N4</td></tr><tr><td>钢化</td><td>钢化</td><td>钢化炉</td><td>600℃~700℃</td><td>设备噪声 N5</td></tr><tr><td>夹胶预压</td><td>夹胶预压</td><td>预压机</td><td>/</td><td>PVB 边角料 S3、设备噪声 N6，有机废气 G1</td></tr><tr><td>压合</td><td>压合</td><td>高压釜</td><td>200℃</td><td>有机废气 G1、设备噪声 N7</td></tr><tr><td>检验</td><td>检验</td><td>/</td><td>/</td><td>不合格品 S5</td></tr><tr><td>公辅设备</td><td>沉淀池</td><td>/</td><td>/</td><td>玻璃沉渣 S2</td></tr><tr><td>环保工程</td><td>废气处理</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2500m³/h</td><td>废活性炭 S4、噪声 N8</td></tr></table>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生产车间	切割	切割	切割机	/	玻璃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	磨边	磨边	磨边机	/	磨边废水 W1、设备噪声 N2	打孔挖缺	打孔挖缺	打孔机	/	打孔废水 W2、设备噪声 N3	清洗	清洗	清洗机	/	清洁废水 W3、设备噪声 N4	钢化	钢化	钢化炉	600℃~700℃	设备噪声 N5	夹胶预压	夹胶预压	预压机	/	PVB 边角料 S3、设备噪声 N6，有机废气 G1	压合	压合	高压釜	200℃	有机废气 G1、设备噪声 N7	检验	检验	/	/	不合格品 S5	公辅设备	沉淀池	/	/	玻璃沉渣 S2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m³/h	废活性炭 S4、噪声 N8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生产车间	切割	切割	切割机	/	玻璃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																																																									
	磨边	磨边	磨边机	/	磨边废水 W1、设备噪声 N2																																																									
	打孔挖缺	打孔挖缺	打孔机	/	打孔废水 W2、设备噪声 N3																																																									
	清洗	清洗	清洗机	/	清洁废水 W3、设备噪声 N4																																																									
	钢化	钢化	钢化炉	600℃~700℃	设备噪声 N5																																																									
	夹胶预压	夹胶预压	预压机	/	PVB 边角料 S3、设备噪声 N6，有机废气 G1																																																									
	压合	压合	高压釜	200℃	有机废气 G1、设备噪声 N7																																																									
	检验	检验	/	/	不合格品 S5																																																									
	公辅设备	沉淀池	/	/	玻璃沉渣 S2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m³/h	废活性炭 S4、噪声 N8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溧阳市上兴镇通港大道 7 号 1 幢原江苏叶琦机械有限公司厂区西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区域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及评
价标
准

1、地表水环境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纳污河流为北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22)表 1 的 III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具体限值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阳市主要河流及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III 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北河。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8 个断面均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2、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所在区域	及其修改单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	/

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9，同比上升 2.6%。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80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3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与上年相比，降低了 6.3 个百分点。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3	超标

由上表可知，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23]25 号）实施，通过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深入推进 VOCs 污染专项治理，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

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因子监测。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	60	50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上兴镇中心小学，因此项目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1）监测点位

为掌握项目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根据声环境评价的工作等级，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如下，监测布点见附图 5。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备注
N1	上兴镇中心小学	敏感点噪声

（2）监测时间和频次

噪声监测 1 天，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测点昼间测量一次。

（3）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4）监测标准

项目拟建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敏感点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

（5）监测结果

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对监测点位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2024.3.27
	昼间
上兴镇中心小学	57
标准值	60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敏感点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 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经济开发区上兴镇通港大道 10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未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周边有上兴镇中心小学、博爱嘉苑、西洋新村等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加工区，夹胶地面防腐防渗。在工艺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采取了危险废物防渗漏措施后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7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30	141.9	上兴镇中心小学	1440	二类区	北	33.7
		-30	121	上兴镇体育馆	300	二类区	北	56.1
		-30	250.6	上兴幼儿园	1000	二类区	北	162.5
		54	280.7	博爱嘉苑	2000	二类区	北	331.4
		279.3	211.9	西洋新村	3000	二类区	东北	447.6
		-106.4	0	金河湾	4500	二类区	西	106.4
		317.3	525.4	永兴家园	5000	二类区	东北	490.7
		115.1	510.2	时代美苑	3500	二类区	东北	430.1
		-243.5	494.3	金玉佳园	5000	二类区	西北	471.3
		-143.8	120.2	半亩港湾	5500	二类区	西北	146.2
		-454.7	0	牌楼南苑	1000	二类区	西	454.7
	声环境	-30	141.9	上兴镇中心小学	1440	二类区	北	33.7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 1#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0，0）， 见附图 4。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等文件的内容，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有组织废气							
	夹胶预压、压合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夹胶预压、压合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限值。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指标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浓度mg/m³	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限值	/	80	/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限值
		15（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表 3-10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南渡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COD	mg/L	50
			氨氮		4 (6)
			TN		12 (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pH	-	6-9
			SS	mg/L	10
		表 2			
		表 1 一级 A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dB (A)	60	50
4、固废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申请量（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124	0.099	0.025		0.0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	0	0.003		0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m³/a）	835.2	0	835.2	835.2	835.2
COD			0.25	0.21	0.25	0.04	0.04	
SS			0.17	0.162	0.17	0.008	0.008	
氨氮			0.02	0.016	0.02	0.004	0.004	
TN			0.029	0.018	0.029	0.013	0.013	
TP			0.0025	0.0021	0.0025	0.0004	0.0004	
3、总量平衡途径								
（1）废气：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向溧阳市环保局申请，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2）废水：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3）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施工期扬尘： 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 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 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 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切割机为金刚石切割，不产生切割粉尘，磨边和打孔均采用湿式法，故不考虑打磨粉尘和打孔粉尘。本项目只考虑夹胶预压、压合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表 4-1 废气产生环节及污染源强核算方法				
	编号	废气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因子	项目核算方法
	G1	有机废气	夹胶预压、压合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 有机废气				
	根据 PVB 中间膜的检测报告，挥发物质量分数最大为 0.53%，本项目 PVB 中间膜年用量 4 万 m²，其中有 2 万 m² 的中间膜厚度为 0.76mm，其密度为 1.07g/cm³，VOCs 质量分数为 0.53%，其余中间膜厚度为 0.38mm，其密度为 1.07g/cm³，VOCs 质量分数为 0.51%，则 0.76mm 的 PVB 中间膜年用量为 16.3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6t/a，0.38mm 的 PVB 中间膜年用量为 8.1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1t/a。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127t/a，PVB 中间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 98%，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出，排出量为 0.025t/a，未捕及的有机废气在厂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3t/a。				
	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废气产排情况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夹胶预压、压合	非甲烷总烃	0.127	设备密闭负压	98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DA001 间歇,2000h/a	一般排放口	119.268544 31.521755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2500	非甲烷总烃	24.8	0.062	0.124	5	0.0125	0.025	60	3.0	15	0.45	25	间歇式排放,2000h/a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及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1#厂房	夹胶预压、压合	非甲烷总烃	0.0015	0.003	0.0015	0.003	374 (17*22)		1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3、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夹胶预压和压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其收集率为98%，处理效率可达 80%，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捕及部分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①技术可行性																																					
	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可行：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异味物质。																																					
	表 4-6 活性炭参数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名称</th><th>操作参数指标</th></tr><tr><td colspan="2">活性炭箱尺寸</td><td>根据实际建设确定具体尺寸</td></tr><tr><td rowspan="13">活性炭填料</td><td>种类</td><td>颗粒活性炭</td></tr><tr><td>水分</td><td>≤ 10%</td></tr><tr><td>耐磨强度</td><td>≥ 90%</td></tr><tr><td>着火点</td><td>≥ 400℃</td></tr><tr><td>四氯化碳吸附率</td><td>≥ 45%</td></tr><tr><td>碘值</td><td>≥ 800mg/g</td></tr><tr><td>灰分</td><td>15%</td></tr><tr><td>使用温度</td><td>≤ 40℃</td></tr><tr><td>孔密度</td><td>100~150 孔/平方英寸</td></tr><tr><td>BET 比表面积</td><td>≥ 850m²/g</td></tr><tr><td>填充密度</td><td>0.42g/cm³</td></tr><tr><td>更换频次</td><td>22 天/次</td></tr><tr><td>单次填充量</td><td>78kg</td></tr><tr><td colspan="2">设备阻力</td><td>600Pa</td></tr></table>		项目名称		操作参数指标	活性炭箱尺寸		根据实际建设确定具体尺寸	活性炭填料	种类	颗粒活性炭	水分	≤ 10%	耐磨强度	≥ 90%	着火点	≥ 4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碘值	≥ 800mg/g	灰分	15%	使用温度	≤ 40℃	孔密度	100~150 孔/平方英寸	BET 比表面积	≥ 850m²/g	填充密度	0.42g/cm³	更换频次	22 天/次	单次填充量	78kg	设备阻力		600Pa
	项目名称		操作参数指标																																			
	活性炭箱尺寸		根据实际建设确定具体尺寸																																			
	活性炭填料	种类	颗粒活性炭																																			
		水分	≤ 10%																																			
		耐磨强度	≥ 90%																																			
		着火点	≥ 4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碘值		≥ 800mg/g																																				
灰分		15%																																				
使用温度		≤ 40℃																																				
孔密度		100~150 孔/平方英寸																																				
BET 比表面积		≥ 850m²/g																																				
填充密度		0.42g/cm³																																				
更换频次		22 天/次																																				
单次填充量		78kg																																				
设备阻力		600Pa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降温后可将废气的排气温度保持在 40℃ 以下，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 2000h，22 天更换一次，共计更换 13 次，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其他废气处理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②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相关配套管道等设施一次性投入约																																						

为 25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活性炭更换）约 1.5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固化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因此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在经济和技术上均是可行的。

1.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装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不包括事故排放。

①开、停车污染源强分析

建设单位在开车前提前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停车后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直至残余废气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即可确保车间在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结合项目生产实际，项目开停车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②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及其检修过程源强分析

设备故障时将立即停止作业，检修过程废气处理装置将保持继续运行，确保检修过程污染物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结合项目生产实际，项目设备检修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③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时的源强分析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利用产污系数法进行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按 50%计，该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详见下表，事故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2500	非甲烷总烃	9.88	0.012	50	2	达标

综上可知，非正常工况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仍可达标排放。

在生产过程中可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a) 根据现有项目的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和每月一

次的例行检查。

b)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

1.5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5.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全厂生产车间设 1 根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4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

表 4-8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非甲烷 总烃	5	0.0125	DB32/4041-2021	60	3	达标

1.5.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对全厂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1) 污染源参数

表 4-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 底部海 拔(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排放速 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 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DA001	119.26641	31.523555	18.00	15.00	0.45	25.00	3.36	0.0125

表 4-1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面源 名称	坐标(°)		海拔高 度/m	矩形面源（m）		污染物	排放 速率	单 位
	经度	纬度		面积	有效高 度			
1#厂 房	119.26641	31.523555	19.00	374 (17*22)	10	非甲烷 总烃	0.0015	kg/h

(2) 项目参数

本次分析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8℃	
最低环境温度		-8.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3) 污染物预测达标分析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C_{\max}$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2 $C_{\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00.0	0.1089
1#厂房	非甲烷总烃	2000.0	1.8670

(4) 估算结果

表4-13 厂界排放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① (mg/m^3)		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厂界	浓度			
DA001		东厂界	8.82×10^{-5}	80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1	达标
1#厂房（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西厂界	0.002	15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B.1	达标

注：①同一厂界最大贡献值=各面源排放最大浓度值数算和。

由上表可知，厂界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贡献值小于边界浓度限值，即全厂厂界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监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监控浓度限值，同时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1.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以下简称“卫生防护距离导则”中相关规定，确定建设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1)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选用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内容可知，全厂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本次评价选择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2) 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导则，其计算公式为：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导则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式中A、B、C、D各参数。计算参数取值见表4-13，计算结果见下表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_m	Q _c kg/h	L _m	取值 m
夹胶预压区	非甲烷总烃	1.8	400	0.01	1.85	0.78	60	10	0.006	1.136	50

(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由上表计算，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夹胶预压和压合区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7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该地区 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持续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控制废气有组织排放；且采取技术成熟、可行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以北的上兴镇中心小学，距离夹胶预压和压合区约为 60.1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40 人，全年工作 29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90L/人·日，则生活用水需求量约为 1044m³/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35.2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TN35mg/L、TP3mg/L。

(2) 磨边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磨边废水经循环水池收集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使用，每天定期添加损耗（水 40kg/d），则磨边用水约为 11.6m³/a，该环节用水不涉及清洗剂等化学用品，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打孔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打孔机用水量约为 5m³/a，该环节用水不涉及清洗剂等化学用品，打孔废水进入沉淀池，上清液循环使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115.4m³/a，该环节用水不涉及清洗剂等化学用品，打孔废水进入沉淀池，上清液循环使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废水处理方案

全厂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北河。

2.3 废水排放情况

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³/a)	/	835.2	/	/	835.2	/	835.2	接管 进南 渡污 水处 理厂
	COD	300	0.25		300	0.25	50	0.04	
	SS	200	0.17		200	0.17	10	0.008	
	氨氮	25	0.02		25	0.02	5	0.004	
	TN	35	0.029		35	0.029	15	0.013	
	TP	3	0.0025		3	0.0025	0.5	0.000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依托的南渡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纳管浓度限值（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	835.2	间接排放 流量不稳定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南渡污水处理厂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0
									TN	70	15
									TP	8	0.5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主要噪声强源在 80~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8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厂房	切割机	1	80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20	50	1	50	50	20	35	46.0	46.0	54.0	49.1	昼夜	15~20	31.0	31.0	39.0	34.1
2		玻璃上片台	1	70		25	50	1	50	50	25	35	46.0	46.0	52.0	49.1		15~20	31.0	31.0	37.0	34.1
3		打孔机	1	80		27	52	1	52	52	27	30	45.7	45.7	52.6	50.5		15~20	30.7	30.7	37.6	35.5
4		清洗机	4	80		20	52	1	52	52	20	30	45.7	45.7	54.0	50.5		15~20	30.7	30.7	39.0	35.5
5		快速磨边机	1	80		20	54	1	54	54	20	25	45.4	45.4	54.0	52.0		15~20	30.4	30.4	39.0	37.0
6		磨边机	2	85		30	55	1	55	55	30	25	50.2	50.2	55.5	57.0		15~20	35.2	35.2	40.5	42.0
7		四边磨	1	80		20	54	1	54	54	20	25	45.4	45.4	54.0	52.0		15~20	30.4	30.4	39.0	37.0
8		夹胶压机	1	80		27	55	1	55	55	27	20	45.2	45.2	51.4	54.0		15~20	30.2	30.2	36.4	39.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运行噪声均在 80~85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D :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E :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隔声降噪量为 20dB(A)、门窗隔声降噪量为 15dB(A)、减震垫降噪量为 10dB(A)、隔音罩降噪量为 10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2.4	32.4	39.4	38.5
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42.7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及危险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全厂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PVB 边角料、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包材和生活垃圾。

全厂固体废物鉴别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序号	编码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鉴别依据
1	S1、S2	玻璃边角料	切割, 打孔	玻璃	固态	√	通则 4.2a
2	S3	玻璃沉渣	沉淀	玻璃	固态	√	通则 4.2a
3	S4	PVB 边角料	夹胶预压	PVB	固态	√	通则 4.2a
4	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活性炭, 有机废气	固态	√	通则 4.3l
5	S6	不合格品	固化	玻璃	固态	√	通则 4.3m
6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复合材料	固态	√	通则 4.2a
7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PVB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材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因此属于危险废物。鉴别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鉴别结果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1	玻璃边角料	切割, 打孔	固态	玻璃	/	否	/
2	玻璃沉渣	沉淀	固态	玻璃		否	/
3	PVB 边角料	夹胶预压	固态	PVB	/	否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是	T
5	不合格品	固化	固态	玻璃	/	否	/
6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复合材料	/	否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否	/

4.1.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一般工业固废：玻璃边角料（S1）、玻璃沉渣（S2）、PVB 边角料（S3）、废活性炭（S4）、不合格品（S5）、废包材均综合处理。

①玻璃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全厂切割、打孔过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t/a。

②玻璃沉渣：磨边、打孔和清洗工序配套有收集系统，磨边废水、打孔废水和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水槽（循环水池）收集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使用，下层玻璃沉渣经

	人工打捞清理、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根据行业生产经验，约 1t 的玻璃粉经初沉后变成沉渣，故玻璃沉渣（含水率 50%）产生量约为 2t/a。 ③PVB 边角料：本项目在生产夹胶玻璃时，会产生边角料。根据行业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PVB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3t/a。 ④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全厂检验后约产生不合格品 5t/a。 ⑤废包材：本项目原料包装、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塑料袋、废包装纸箱，根据业主提供产生量约为 3.0t/a。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27t/a，根据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计算，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41t/a。 （3）生活垃圾： 全厂职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以 0.5kg/人·d 计，年作业 29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8t/a。
--	---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玻璃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304-004-S17	4	切割，打孔	固态	玻璃	/	每天	/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处理
2	玻璃沉渣		/	304-004-S17	2	沉淀	固态	玻璃	/	每天	/	
3	PVB 边角料		/	304-099-S59	0.23	夹胶预压	固态	PVB	/	每天	/	
4	不合格品		/	304-004-S17	5	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固态	玻璃	/	每天	/	
5	废包材		/	304-003-S17 304-005-S17	3	固化	固态	复合材料	/	每天	/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141	原辅料拆包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季度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5.8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每天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成后全厂拟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建成后全厂拟建设1处15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最大可容纳10t)，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共计14.23t/a，计划每2个月清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2.38t/a(<10t/a)，经收集后及时外售综合处理。因此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运行管理成本约5万，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投资费用，因此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方式从经济角度分析合理。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可行性分析：

①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装入密封桶、密封袋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点。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②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设置5m²危废贮存点，考虑分区存放、设置过道等情况，以0.8t/m²容量计算，危废仓库可容纳约4t危险废物，危废计划每三个月清运一次，厂区最大存在量约为1.141t/a；项目设置危险仓库可以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房	废活性炭	1.141	HW49	900-039-49	5m ²	密封袋装	4t	三个月

2) 危废房建设要求

表 4-24 危废贮存点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建设要求	1、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①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 ②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进行分区管理
运行要求	1、危废贮存点管理：通过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5、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6、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1、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管理标准，并安排专人看管。 2、贮存点划分边界，危废固定存放在区域内，并于其他区域隔离 3、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密闭贮存在包装袋中，不直接堆放 4、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5、贮存点按要求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6、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最多为 1.141t/a，并每季度清运一次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由以上分析可知，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全厂液态原辅料使用过程中可能跑冒滴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土壤及地下水。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

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原辅料堆场、下料区及机加工区等生产区域的防渗区域，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危废储存点的防渗措施：其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生态环境

全厂位于溧阳市上兴新区通港大道 7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展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对环境风险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设备维护用的润滑油。全厂危险物质的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5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a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04	2500	1.6×10^{-5}
全厂 Q 值					1.6×10^{-5}

注：本次 Q 值计算时最大存在总量以生产过程中塑粉的最大在线量和危废储存点总和计。

由上表可知，全厂主要涉及油类物质，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2.4×10^{-5} ，即 $Q < 1$ 。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全厂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环境风险来自于生产设备保养涉及的润滑油，则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主要分布在生产区，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6 风险单元、事故类型及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生产区	润滑油	泄漏	设备故障破损	设备故障后泄漏	油类物质泄露	渗透至土壤、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1、配备处理原料泄露事故的器材，一旦出现事故，可立即投入使用。

2、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车间火灾；每天对设备，特别是电器设备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

3、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4、在生产区及贮存区应设置泡沫灭火器、移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生产工人经培训、考核上岗，学习工艺生产技术、安全生产要点、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操作规程等。

5、针对危废暂存间机油泄漏环境事故主要采取巡检、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间、配备应急物资（吸油毡、空收集桶等）来防范废机油泄漏事故及降低环境影响。

6、事故状态下的切断措施：污染区和可能的火灾区域，其下水管必须有截断措施，与厂区其他区域的下水管道断开，确保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事故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处理的能力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各阶段环境管理要求

全厂涉及切割，打孔，磨边，夹胶预压，压合等污染工序，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以切实履行好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运营期相

关环境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7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及内容
环境管理措施	1.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2.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 3.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4.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废气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废水防治措施	1.全厂拟建设污水接管口 1 个和雨水排口 1 个。 制订采样监测计划。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 2.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控制措施	1.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区域，并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在主体建筑设计中，墙体要采取隔声、吸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采用隔声门窗。 2.较大的噪声源如磨边机设备等，须加强隔声、减振、消声降噪措施，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 3.在生产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
固废处理措施	1.项目所有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运出。
危险废物储存措施	1.项目所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房内的危废贮存点，及时运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利用。

9.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监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28 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数	手动监测频率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3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废水	DW001(生活污水)	COD、氨氮、TP、SS、TN	1	1 次/年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界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TP，SS、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执行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震	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 1 处 15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定期外卖综合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设置一处 5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下料区及精加工区等生产区域的防渗区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贮存点的防渗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落实各防渗区域建设，日常工作中也应加强生产设备维护与检查，可从源头控制危险物质泄露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 建议 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	--

注释

附图：

- (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 附图 3：项目与厂区出租方位置关系图；
- (4) 附图 4：项目周围状况图；
- (5) 附图 5：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6) 附图 6：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

附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函；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营业执照；
- (4) 土地证；
- (5) 租赁协议；
- (6) 南渡污水处理厂批复；
- (7) 噪声监测报告。
- (8) 指标申请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吨/年）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吨/年）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吨/年）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吨/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⑥	变化量（吨/年）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5	0	0.025	+0.0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³/a	0	0	0	835.2	0	835.2	+835.2
		COD	0	0	0	0.04	0	0.04	+0.04
		SS	0	0	0	0.008	0	0.008	+0.008
		氨氮	0	0	0	0.004	0	0.004	+0.004
		TN	0	0	0	0.013	0	0.013	+0.013
		TP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废	玻璃边角料	0	0	0	4	0	4	+4
		玻璃沉渣	0	0	0	2	0	2	+2
		PVB 边角料	0	0	0	0.23	0	0.23	+0.23
		不合格品	0	0	0	5	0	5	+5
		废包材	0	0	0	3	0	3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141	0	1.141	+1.14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5.8	0	5.8	+5.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以上为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 上表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污水处理厂外排量。